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ll Link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

**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ii)可能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綜合文件應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在此情況下，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須待所有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及維持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外，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根據條件(b)變更持牌法團主要股東的相關申請尚未提交予證監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該申請。

由於要約人需要更多時間就建議變更持牌法團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之相關批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同意，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寄發期限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警告

要約屬於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關建文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關建文先生及許文霞女士。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內刊登。